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 2018BCF 1-1 号

致：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金济法意 2018BCF 1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公司代理销售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号卡业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号卡来源及占比，公司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是否存在因转售号码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被通报的情形，是否取得相应的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所规定的条件；（2）公司代

理销售转售企业号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取得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的正式授权，授权期限情况，是否拥有合作转售企业配发的代理渠道统一标识；

（3）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合作转售企业授权擅自发展下级代理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号卡来源及占比情况如下：

品牌	2018年1-4月		
	销售数量（张）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远特通信	811,543.00	8,567,845.09	66.77%
迪信通	27,512.00	70,695.28	0.55%
世纪蜗牛	253,594.00	1,046,473.58	8.15%
国美电器	476,360.00	1,095,707.55	8.54%
其他	7,365.00	2,051,706.64	15.99%
合计	1,576,374.00	12,832,428.14	100%
品牌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远特通信	2,254,504.00	16,058,236.92	54.91%
迪信通	374,217.00	68,280.21	0.23%
世纪蜗牛	634,445.00	3,891,635.76	13.31%
国美电器	1,668,501.00	7,786,772.40	26.63%
其他	150,058.00	1,438,960.66	4.92%
合计	5,081,725.00	29,243,885.95	100%
品牌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远特通信	3,333,526.00	18,365,235.24	55.23%
迪信通	2,135,987.00	6,397,944.50	19.24%
世纪蜗牛	657,481.00	5,447,398.55	16.38%
国美电器	424,827.00	1,597,805.08	4.80%
其他	21,172.00	1,445,563.79	4.35%
合计	6,572,993.00	33,253,947.16	100%

注：上述占比为公司与合作的各虚拟运营商的号卡销售收入占公司号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其他指苏宁易购、乐语通信、海航信息、小米科技、联想科技、中邮世纪6家虚拟运营商。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为迪信通、远特通信、世纪蜗牛、国美电器、苏宁易购、乐语通信、海航信息、小米科技、联想科技、

中邮世纪在内的 10 家虚拟运营商。因虚拟运营商行业自 2013 年兴起，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行业监管正在不断加强，以上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均存在被通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8 日，工信部通过官网发布公告《工信部组织电信企业关停涉违法犯罪电话号码 14 万余个》，具体情况为：“为保障正常通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安部建立了涉违法犯罪电话号码快速通报关停机制，对公安机关通报的涉案号码在第一时间组织电信企业（含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进行关停。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组织电信企业对 14 万余个涉及通讯信息诈骗等犯罪的电话号码进行了快速关停。其中基础电信企业号码 85189 个，包括中国电信 27600 个，中国移动 33484 个，中国联通 24105 个；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虚拟运营商）号码 60202 个，包括远特通信 23280 个，分享通信 8875 个，迪信通 8804 个，蜗牛移动 5339 个，巴士在线 4132 个，国美移动 2912 个，天音通信 2453 个，爱施德 2430 个，苏宁通信 556 个，乐语通信 232 个，贵州朗玛 199 个，红豆集团 198 个，阿里通信 147 个，京东通信 136 个，小米科技 115 个，话机世界 104 个，银盛电子 83 个，中邮通信 77 个，海航通信 72 个，中兴视通 37 个，鹏博士 10 个，其他移动转售企业共 11 个。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要求，进一步依法做好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工作，组织对电信企业做好涉案号码快速关停工作，遏制通讯信息诈骗蔓延势头。”

2016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各转售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在 1 个月内，对前期未实名登记、虚假登记的电话号码，完成用户身份信息补登记等工作，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工信部的要求，各大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均进行了自查，完成关停违规号码、完善实名制认证等手续进行规范。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8 年第 2 号）》（工信部信管函〔2018〕191 号），诈骗电话号码出现的数量已在逐步减低。具体内容为“涉嫌违法类占比为 25.2%，主要涉及欺诈、非法经营活动等。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已对发送垃圾

短信的号码及端口进行处置，内容涉嫌违法犯罪的已提请公安部门处理。”、“诈骗电话号码用户举报情况。一季度，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共接到诈骗电话号码举报 7549 件次，环比下降 15.34%。相关电信企业已对上述举报号码进行逐个核实处置，对存在违规的进行了内部追责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通报公安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动转售企业（虚拟运营商）行业自工信部下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公告后，行业监管已加强，行业内电话诈骗、非实名制认证等违法情况减少，与公司合作的移动转售企业已取得相应的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所规定的条件。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合作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相关资质并进行网络查询，迪信通、远特通信、世纪蜗牛、国美电器、苏宁易购、乐语通信、海航信息、小米科技、联想科技、中邮世纪均已取得相应的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以上合作方均属于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已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的 10 家虚拟运营商所获得的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虚拟运营商名称	是否拥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证号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
1	迪信通	是	A1.B1.B2-20090408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2	远特通信	是	A1.B2-2018216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3	苏州蜗牛	是	A1-20182168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4	国美电器	是	B2-20150443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5	苏宁易购	是	B1.B2-2013 031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全国 互联网 接入服务业务：湖北省;四川 省;辽宁省;广东省;山东省; 上海市;山西省;浙江省;重庆 市;黑龙江省;江苏省;福建 省;河南省;湖南省 互联网 数据中心业务：南京市;北京 市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全国
6	乐语通信	是	A1.B2-2014 0173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全国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 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7	海航信息	是	A1.B1.B2-2 016097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广东 省;海南省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 国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 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8	小米科技	是	A1.B1.B2-2 015028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上海 市;北京市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 国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 移动通信业务：全国
9	联想科技	是	B1.B2-2010 010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 市;天津市;沈阳市;武汉市
10	中邮世纪	是	B1.B2-2011 0003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全国 互联网 接入服务业务：湖北省;四川 省;辽宁省;广东省;山东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津市; 上海市;山西省;贵州省;陕西 省;浙江省;北京市;重庆市; 甘肃省;云南省;黑龙江省;江 苏省;福建省;河北省;湖南省

2018年4月28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8〕70号）第四条规定：“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已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拟继续开展业务的，应按照本通告规定续签商业合同、申请办理更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期间，可继续开展相应业务，基础电信企业应继续做好合作、服务及保障工作。电信管理机构将综合考虑试点期间总体情况，依法开展相关审批工作。”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已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虚拟运营商）应该向工信部申请换发包含“转售业务”的正式《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牌照，同时，在申请期间，试点企业仍可继续开展相应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合作的10家虚拟运营商均属于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已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已获取从事原有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虚拟运营商从事移动转售业务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所规定的条件。根据是否已完成工信部换证，可分为以下两类：

① 已完成换证

2018年7月23日工信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签约了15家企业（并发放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其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其中与公司合作的6家虚拟运营商在此名单内：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乐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信部尚未发布第二批企业名单。

因此，与公司合作的10家虚拟运营商中，已有6家获取了更新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他4家处于换证申请期间。

② 换证申请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合作的国美电器、联想科技、中邮世纪、苏宁4家虚拟运营商已与三大基础运营商完成正式商用签约，正处于换证申请期间。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7月

23 日，工信部首批签约了 15 家企业（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民生通讯（深圳）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乐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企业外，工信部暂未换发第二批牌照，与公司合作的国美电器等其他虚拟运营商正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申请期间。目前，可继续开展相应业务，与公司合作良好。”因此，国美电器等其他尚未获取正式牌照的虚拟运营商均属于工信部的试点移动转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第四条的规定，已与三大基础运营商完成正式商用签约，未来将根据工信部审批进度逐步更新已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第五条规定：“试点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入退出程序：（一）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经营的；（二）基础电信企业与试点企业终止合作，试点企业不能继续经营的；（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未更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四）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通讯信息诈骗案件发生的；（五）因责任落实不到位或经营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恶性群体事件发生的；（六）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而终止经营的。”

经核查工信部网站及公开信息，国美电器等其他 4 家虚拟运营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均已与基础电信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不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第五条规定的退出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美电器等其他 4 家虚拟运营商作为试点企业正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申请期间，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第四条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美电器等其他 4 家虚拟运营商不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第五条规定的退出情形，从事移动转售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存在因转售号码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被通报的情形，与公司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已进行关停并加强实名制认证程序进行不断整改，与公司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均取得相应的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所规定的条件。

2、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代理销售转售企业号卡系公司向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远特通信、蜗牛移动、迪信通通信等虚拟运营商采购 170、171 号段的号卡后作为号卡经销商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号卡销售后开卡、实名认证中身份信息初审等辅助工作，公司已与虚拟运营商签署合同并获取正式授权，获得了销售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获得移动通信转售企业授权书均在有效期内，号卡销售无需特殊资质。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震、苏峰、郭诺、朱家祥，“公司向虚拟运营商（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获取号卡后，进行号卡销售、开卡、实名认证中身份信息初审等辅助工作属于商业行为，国家尚未对号卡销售进行前置资质要求，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业务;贸易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楼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代办移动通讯业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已涵盖相关内容，合法合规经营，因此，公司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业务无需获取相关资质，无需主管部门审批。

2018 年 7 月 20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代销、代办移动号卡不需要经营许可。有关规定见《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代办电信业务单位（或个人）的服务质量，由委托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负责，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理销售转售企业号卡已获取包含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无需获取其他相关资质。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取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合作方迪信通、远特通信、世纪蜗牛、国美电器、苏宁易购、乐语通信、海航信息、小米科技、联想科技、中邮世纪颁发的授权文件，已获取合作转售企业配发的销售渠道统一标识。其中占移动号卡销售收入超过 50%的公司主要合作方远特通信出具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移动转售业务合作销售商，我司授权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游代理、经销等渠道销售我司号卡，我司向其配发统一销售渠道标识。授权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访谈国美电器、海航、苏宁、苏州蜗牛、中邮世纪、迪信通 6 家公司主要合作的移动转售企业，其均表示已给予亚飞达正式授权并配发统一标识，授权范围里已包含“允许亚飞达通过自有渠道发展下级代理进行号卡销售”的内容，亚飞达不存在擅自发展下级代理的情形。与公司合作的全部虚拟运营商授权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虚拟运营商名称	授权文件内容	授权期限	是否拥有统一标识
1	迪信通	特约销售网点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是
2	远特通信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销售商，授权通过相应渠道销售号卡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是
3	世纪蜗牛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代理商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是
4	国美电器	移动转售业务渠道服务商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是
5	苏宁易购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代理商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是
6	乐语通信	移动转售业务全国地域范围渠道服务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7	海航信息	移动转售业务渠道服务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是
8	小米科技	移动通信转售试商用业务代理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是
9	联想科技	移动转售业务全国区域范围合作代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是

10	中邮世纪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代理商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	------	-------------	----------------------------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取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合作方颁发的授权文件，已获取合作转售企业配发的销售渠道统一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移动转售企业（虚拟运营商）经销商，公司已与移动转售企业（虚拟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已包括号码购买、对外销售后话费分成等内容，公司购买号卡为买断式经营，不存在代理模式，与公司合作的移动转售企业已对公司单独授权并颁发统一标识，可以通过公司自有渠道销售号卡。同时，在移动转售企业（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中，公司销售合作方主要为各大营销网点及下级经销商，均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理模式。

2018 年 7 月 20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代销、代办移动号卡不需要经营许可。有关规定见《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已与上游虚拟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获取号卡后进行销售，号卡实现终端销售后产生的话费分成由上游虚拟运营商及公司共享，因此，公司自上游虚拟运营商处所获取号卡进行销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已获取上游虚拟运营商授权，允许公司使用自身渠道（非代理）进行销售，不存在未经合作转售企业授权擅自发展下级代理的情形，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及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无需获取其他相关资质；公司已取得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的正式授权，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已拥有合作转售企业配发的代理渠道统一标识；公司不存在发展下级代理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虚拟运营商号卡销售业务已获取包含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无需获取其他相关资质；公司已取得合作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的正式授权，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已拥有合作转售企业配发的代理渠道统

一标识；公司不存在未经合作转售企业授权擅自发展下级代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问题 2：关于落实实名登记等要求的相关事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1）结合具体业务合同说明公司与虚拟运营商、下游分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主体与公司在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划分；（2）公司下游分销商以自然人为主且数量较多，公司在落实实名制登记上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3）公司落实实名登记相应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售号码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涉嫌违法犯罪被通报的情形。

【回复】

1、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虚拟运营商远特通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关于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双方约定如下：

序号	涉及方面	虚拟运营商（甲方）义务及责任	公司（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	甲方有义务承担发展移动转售业务所需要的工作，包括品牌市场宣传，产品，资质，服务，营业场所必要 BOSS 终端等方面并承担相关成本甲方需为乙方营业场所配备必要的 BOSS 终端软件、“远盟”业务系统等实名制认证设备和系统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并在工信部及基础运营商要求的框架下展开业务发展与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移动通信号码实名制的实施等，乙方应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有关实名制的规定，通过用户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明确告知电话用户实名登记义务，并有义务要求乙方下级代理商及合作伙伴按有关要求做好用户身份证件核验及身份信息录入等工作。如因乙方实名制落实问题给甲方公司带来损害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将同步乙方相关客户投诉问题，并给予全力支持解决。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发展用户与业务经营发生的任何问题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原因引起的投诉问题，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处理，由于该类问题引起的其他纠纷或赔偿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应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有关实名制的规定，通过用户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明确告知电话用户实名登记义务，并有义务要求乙方下级代理商及合作伙伴按有关要求做好用户身份证件核验及身份信息录入等工作。如因乙方实名制落实问题给甲方公司带来损害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	防范通讯信息诈骗	甲方负责提供 10027 客服系统，BOSS 系统，投诉平台，话务员业务知识库并服务乙方发展并运营的客户	乙方有义务对其发展的下级销售渠道商进行监管；同时乙方发展的下级销售渠道商所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目的及发展下级渠道商的过程中，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平台、给予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名称、标识等从事违法犯罪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一经甲方发现或行政机关通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行为导致的经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3	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甲方应全力保障移动转售业务系统正常运作，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BOSS 系统，10027 呼叫系统，充值系统（包含第三方平台充值系统，银行托收系统等）和与基础运营商之前的正常衔接工作等。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所有甲方在上述区域推出的业务的培训。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如出现甲方设备性故障后，甲方需要在 72 小时内修复故障，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如在这期间引起的用户投诉等，由双方共同友好解决，如超过该时限，所引起的用户投诉，由甲方负责一切责任。	鉴于甲方是由工信部批复，且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虚拟运营商，因此甲方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应遵守工信部以及中国联通对开展移动转售业务的各项政策、规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工信部及中国联通如有政策性变动，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将新政策以书面通知方式下达给乙方，乙方承诺完全理解且配合执行。甲方同时有权根据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在维护甲方及甲方所有签署本协议的加盟战略合作伙伴长期良性发展的前提下

			制定相关其他政策，内部规定，并以书面方式下达给乙方，乙方承诺完全理解且配合执行。
4	其他重要条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或造成的客户投诉、诉讼等纠纷，同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投诉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处理不当，对甲方形象、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由甲方最终负责，乙方需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	乙方的各个自营及合作网点均需悬挂或张贴经甲方确认许可的标志及业务标志，为甲方全国客户提供同等服务；乙方发展的客户也可以在甲方的各类营业渠道得到同等服务；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标识和业务品牌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乙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范围使用甲方标识和业务品牌，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业务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删改、复制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标志和业务品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关于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双方约定如下：

公司（甲方）的主要义务为：（1）甲方可根据合作业务范围的变化、业绩及客户投诉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交纳给甲方的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交付；（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用于营销的手机号卡，并及时向乙方告知各项业务的资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下游经销商（乙方）的主要业务为：（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为规范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各项事宜而制订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同意甲方拥有随时自主修正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权利。修正后的规范性要求按照甲方确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2）乙方应严格审核用户相关资料信息，确保用户资料的真实性。若甲方发现用户资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况的，甲方有权拒付佣金，若佣金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十倍返还已支付的佣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赔偿及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支出等）；（3）乙方负责采取相关措施，做好用户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②2018年9月19日，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说明》文件，主要内容为：“山东亚飞达（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的渠道服务商，切实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坚决维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条例。山东亚飞达作为渠道服务商在落实实名制登记流程中我司明确与虚拟运营商、下游渠道经销商的分工及权利义务关系。其中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负责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购买移动通信服务或租用移动基础设施，提供手机卡号的实名开通审核、话费充值等售后处理工作；亚飞达：作为转售企业的号卡渠道服务商及因上游虚拟运营商号卡资源发放较多导致客服审核压力大，故我司协助审核实名制资料部分工作；下游渠道经销商：负责手机卡号的销售，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实名制资料给上游虚拟运营商及我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方式核查公司实名制登记手续，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关于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核查公司上游虚拟运营商下发的实名制、防诈骗等制度，如小米科技下发的《关于小米移动落实实名制工作要求及相应措施》；远特通信下发《关于禁止签约渠道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远特信时空电话卡的通知（监管字 2016【0901】号）》、世纪蜗牛下发《关于蜗牛移动门店实行安全信用星级管理的通知》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与上游虚拟运营商及下游经销商作出了明确的权责区分，同时公司已针对实名制、防诈骗等内容制定了《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中。公司具体执行情况为：

（1）开卡时实名制认证过程中，上游虚拟运营及公司均要求所有号卡的终

端销售必须通过实名制认证程序方能开卡，上游虚拟运营商通过公司、下游经销商向终端销售网点提供实名制认证、登记设备，下游经销商及终端销售网点通过身份证识别仪等仪器进行信息搜集及实名制审核，公司通过上游虚拟运营商端口对初步审核数据进行人工初步审核后提交上游虚拟运营商，虚拟运营商进行二次审后以其审核结果为准上传工信部数据平台；

（2）开卡后防诈骗过程中，公司根据工信部及虚拟运营商下发的相关文件协助虚拟运营商监控号卡电话、短信、流量等使用情况，对于存在异常使用情况的号卡及时通过虚拟运营商对可疑号卡进行深度核查，对确认存在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情况的号卡予以关停，对销售该号卡的下游经销商予以处罚；

（3）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已在上下游合同中均做出明确规定，重视用户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泄露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因此，公司已在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与上游虚拟运营商及下游经销商作出了明确的权责区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虚拟运营商、下游经销商之间在实名登记、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治理、防范通讯信息诈骗、用户权益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划分清楚明确。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160号）关于依法依规经营，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要求：“（一）转售企业要认真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要求，依法保护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二）转售企业应加强对实体、网络代理渠道的监督管理，严格代理渠道的准入条件，为代理渠道配发统一标识，禁止签约代理渠道擅自发展下级代理。（三）转售企业通过实体营销渠道办理入网手续的，必须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核验、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禁止人工录入身份证信息。通过网络渠道办理入网手续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四）转售企业应建立实名登记定

期自查制度，加大对自有营销和委托代理渠道的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人，转售企业要严肃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代理商，要按照约定予以处理，不得委托不符合实名登记规定有关要求的代理商代办相关手续。

（五）转售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治垃圾短信、骚扰电话和通讯信息诈骗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规范用户合同管理、强化技术手段建设、完善事后处置流程、加强与基础电信企业沟通合作等多种举措，不断完善垃圾短信、骚扰电话和通讯信息诈骗治理工作。（六）转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子渠道服务能力，加强网上营业厅建设和资费公示，加强营销管理，杜绝夸大宣传、虚假营销等行为，妥善处理用户投诉申诉，及时化解服务纠纷，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七）转售企业应建立常态化的工作响应机制。在业务开通的省（区、市）设立专门的联系人员，主动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电信管理机构的质询，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和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操作及具体实名制开卡过程中操作程序等环节，公司系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下游经销商，在实名制认证程序中受到上游虚拟运营商的监督管理，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虚拟运营商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实名制认证过程中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审慎选择下游经销商，下游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前，公司将对其进行信用市场调查，对曾经违反实名制认证行为的网点、公司或个人一律不与合作；

（2）合同管理环节，公司在合作协议中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合同双方需要遵守实名制的责任及义务，明确认定标准处罚措施等条款；

（3）业务合作中对出现违反实名制管理的签约客户，严格按照战略合作协议对实名制管理条款进行处罚，且终止合同终身不得与公司合作，严重违反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的渠道服务商，公司将依法举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公司内部已设立实名制审核机构-客服组，配备专职客服人员和设备。对下游各网点上传的身份证严格按照标准审核，严把审核关口，公司配备的相关

审核客服人数达到 20 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国政通等软件及人工识别进行身份证信息、照片核对等初步审核，对不合格的信息，不予上传至虚拟运营商审核系统。后续由上游虚拟运营商进行二次审核后决定是否正式开卡，即公司仅拥有信息初审权，虚拟运营商确认信息无误后将信息提交工信部备案。其中公司实名制开卡过程中所需提交资料为用户手持身份证正反面拍照、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号码等；

（5）公司为下游渠道服务商配置身份证识别仪，远盟等身份证识别设备，公司编写操作手册指导终端门店熟练使用并对客户实施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从源头解决实名认证问题；

（6）针对预防垃圾短信、诈骗号码的出现，公司已设立技术部，配备专职售后技术分析人员，对公司销售的号卡消费数据进行技术分析。对于无通话且发送垃圾信息等可能存在非实名制的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将号卡异常的数据报送上游虚商，如确认其违规情况则予以停机；

（7）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相关实名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客服人员制定相应的实名制考核处罚制度，定时召开内部员工会议，宣传实名制要求及网络信息安全重要性，并进行内部自查，使公司员工提高对实名制重要性的认知，从行动上坚决落实执行实名制相关要求，防止错漏情况发生；

（8）积极协助虚拟运营商处理非实名制管理的网点。按照公司与下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扣罚违规网点的违约保证金，减少非实名制管理带来的损失，同时将工信部关于实名制及预防诈骗等要求和上游虚拟运营商实际开卡过程中的实名制规则通过微信公众号、纸质宣传资料、电话会议、巡店等多个渠道进行宣导传达，确保每一个下级经销商及营业网点都能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实名制认证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游经销商以自然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为主，号卡终端销售均为正规营业网点售出。公司作为虚拟运营商的经销商，在整个虚拟运营商号卡的实名资料审核过程中已严格遵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1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虚拟运营商下发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核把关，不存在人工录入身份证信息

等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渠道服务销售中及实名制审核环节不存在违反行政法规及法律的被国家机关通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落实实名制登记上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落实号卡实名登记的有关规定已建立《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处于有效实施状态。经本所律师、主办券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下游经销商客户，确认公司已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实名制登记的有关程序，设置了实名制、防诈骗的专门部门及人员，已达到相关工信部及虚拟运营商的相关要求；确认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已作出了明确要求及培训，发放了足额的身份证识别仪器，严控非实名的情况发生。

2015年7月1日，公司制定并实施《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和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网点作出明确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各合作商仅能为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用户办理业务；有效证件范围：1、个人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外国公民护照等虚商认可的其它有效证件；2、用户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用户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尚未销售给客户的移动电话卡(含无线上网卡)，不得实施提前激活；

（2）销售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必须对客户及其提供的证件进行人、证一致性查验和证件信息的形式查验，并如实登记信息：1、各销售门店及网点须严格按照各虚商实名制入网要求为客户办理入网及其他相关业务；2、各销售门店及网点须通过各虚商指定的系统录入及身份校验；3、各销售门店及网点须通过实名认证仪进行居民身份证认证识别，按照工信部及虚商相关部门制定的实名制要求来完成；4、对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销售门店及网点，暂停其销售业务合作，并由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培训，直至该门店网点达到上述要求，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3）当用户不按实名登记要求出示有效证件时（如拒绝提供证件、提供无效证件或非本人证件等），严禁向客户出售号卡；公司各合作商须严格按照业务

办理规定，正确受理、使用、保管客户提供的所有有效证件、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公章等客户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利用客户提供的资料办理其他不相关业务；各合作商应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和所有涉及各虚商及其客户商业信息的保密义务，合作商绝不将客户的任何信息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合作商对未公开的各虚商及客户信息在解除合作关系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即合作商对该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4）用户身份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合作商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公司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可要求泄露信息的合作商暂停业务办理的有关行为直至问题查清并得到有效防范和补救；公司各合作商，须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对实名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

（5）公司对合作商实名登记情况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无法达到本管理办法要求的合作商，将暂停业务并限令整改直至满足本要求为止；

（6）公司各合作商应当对其实名登记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公司有权申请发卡虚商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合作商封停工号，如合作商多次违反本管理办法，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追究因该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公司有权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号卡合作商的渠道合作信息，查明号卡流向；

（8）虚拟运营商承担通信经营者相应的管理责任。公司协助虚拟运营商管理各合作商，提供渠道支撑服务及销售轨迹。各合作商对实名制认证主体，承担与实名制认证相关的各项责任。”

报告期内，在公司销售号卡中，根据工信部通报及公安部门反馈，公司协助配合处理的涉案号码 42 个，具体原因为用户违规使用号卡进行电话诈骗或犯罪，工信部为提高实名制登记率、降低诈骗投诉等原因及公安部门为侦破案件等原因进行的通报。

公司职责为：应上游虚拟运营商及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销售轨迹并对号卡的流向进行追踪，向虚拟运营商申请对号码停机，同时进行内部自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户开卡时均需同意《入网服务协议》，包含禁止用户违规使用号卡等情形，如因用户违规使用号卡带来的责任由用户承担。公司所销售号卡系获取自上游虚拟运营商，公司仅为虚拟运营商的号卡经销商，涉及号卡实名制开卡及技术分析等主要内容的终端均在虚拟运营商处，公司通过国政通等实名认证系统协助虚拟运营商进行实名制信息初审。

因此，公司需配合公安部门及虚拟运营商对违规使用的号码进行处理，针对号码通报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

1) 提供销售轨迹，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及虚拟运营商处理违法违规号码。根据上游虚拟运营商或公安机关提供的号码清单，对违法违规号卡申请关停；

2) 接受上游虚拟运营商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指导，与虚拟运营商合作开展技术分析，对该类出现异常的号码进行及时发现并处理；

3) 进行内部自查，组织公司技术部、客户部等培训，加强实名制认证及预防诈骗的认识程度。

2018年7月20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

2018年9月20日，公司出具《承诺》，“自2016年以来，公司已严格遵守实名制开卡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制度，对下游经销商已履行合同监管义务，所有号卡开卡信息均系电子上传后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实名制认证的情况。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关于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司制度，在协助虚拟运营商进行实名制初审的过程中有效落实了实名登记相应制度；公司对工信部及公安部门通报的情况已履行职责，配合提供了销售记录并协助追踪号卡去向并进行内部自查，对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号卡及下游客户已采取了相应措施；经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公司在号卡销售过程中符合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虚拟运营商的下游经销商，已建立并有效落实了实名登记相应制度；公司对工信部及公安部门通报的情况已履行职责，配合提供了销售记录并协助追踪号卡去向并进行内部自查；经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在号卡销售过程中符合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反馈问题 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申请移出文件、公司说明等资料，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加拓商务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2016 年 10 月，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义年报审字（2016）第 223 号《审计报告》，加拓商务 2015 年度应纳税额为 55 万元，与公司在年检报告中填报的 23.57 万元不一致。加拓商务 2015 年度应纳税额 55 万元；2015 年缴纳税款 23.57 万元，其中，缴纳 2014 年度税款 0.51 万元，缴纳 2015 年度税款 23.06 万元。2015 年应纳税额中，剩余 31.94 万元于 2016 年缴纳。工商年检报告中，“纳税总额”一项应填写公司当年应纳税额，2015 年应填列 55 万元。但公司负责填写工商年检报告数据的员工，将“纳税总额”一项理解为当年实际税款缴纳总额，误填为 23.57 万元。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2017 年 1 月 23 日，加拓商务向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更正公示信息并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申请。2017 年 2 月 7 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济南加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的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工商公示信息的《审计报告》、申请移出文件等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为“公示企

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针对公示信息不一致问题，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信息；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2018年5月31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义年报审字（2018）第CC004号《审计报告》，公司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为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存在不一致、2016年股东股权变更后持股比例不一致、股东出资信息不一致。上述不一致的情况系因公司行政人员对公司信息掌握不准确，填写上报信息后，未经财务人员审查，即匆匆上报导致。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召开紧急工作会议，讨论问题发生的原因系为公司管理层重视程度不足，缺乏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公司规定上报监管部门的信息必须双人核对，且经过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公司加强了对涉事人员的培训。2018年8月7日，公司向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更改上述不一致信息并移出异常经营名录。2018年8月10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公司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公司及子公司加拓商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系因对填报项目理解有误及管理层重视程度不足导致，不存在恶意隐瞒公司真实情况的情形。知悉上述情况后，公司积极整改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规定及时上传资料，办理申请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有关手续。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018年8月，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2018年7月31日，经查询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移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已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公司承诺今后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与学习，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行，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为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不存在恶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况，且目前已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培训，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无处罚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问题 16：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了银行对账单，对于大额或异常的账簿记录、银行流水，检查其记账凭证和会计凭证，同时关注以员工名义挂账的明细科目，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核查，除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和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检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规范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

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2018年8月，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2018年7月31日，经查询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

2018年6月，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国家税务局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槐荫分局为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完税证明。

2018年5月，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01月至2018年04月，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正常缴纳。”

2018年8月，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起至2018年4月，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

金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部门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开信息及相关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上述机构“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问题 1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逐条审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七、反馈问题 19：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

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通过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对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记录并经项目组检索贵州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gzefe.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武汉股权托管中心（<http://www.china-we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成都股权托管中心（<http://www.cdtg.com.cn/>）、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等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信息等网站信息，自公司设立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相关问题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 磊

张磊

叶正义

叶正义

劳国锋

劳国锋

2018 年 10 月 22 日